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潍环罚〔2025〕CL005号

当事人名称：张云建

公民身份号码：370724196909130318

地址：山东省临朐县冶源镇竹泉路2号

2025年2月28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年生产500吨植物提取物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2月28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吨植物提取物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2月28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吨植物提取物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视频光盘）；拍摄时间：2025年2月28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吨植物提取物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2月



28日；提供单位：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被处罚主体适格。

5、证据名称：田野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2月28日；提供单位：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田野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取时间：2025年2月28日；提供单位：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田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7、证据名称：张云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2月28日；提供单位：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张云建身份证明。

8、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提取时间：2025年2月28日；提供单位：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授权张云建代表单位办理相关环保业务。

9、证据名称：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材料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2月28日；提供单位：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已办理环评、排污许可证及其相关规定。

10、证据名称：企业违法次数证明材料；制作时间：2025年2月28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企业违法次数。

11、证据名称：2024年芦丁车间生产表；提取时间：2025

年2月28日；提供单位：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吨植物提取物项目投入生产时间。

12、证据名称：竣工验收证明；提取时间：2025年2月28日；提供单位：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吨植物提取物项目建成时间。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环责改〔2025〕CL005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3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验收。

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潍环罚告〔2025〕CL005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建设项目管理类序号8（裁量因素：违法事实裁量等级为1；排放污染物类别裁量等级为3；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裁量等级为1；项目建设地点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等级为3）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修正因素：因改正时间过长，改正态度故不裁量；补救措施无法判定，故不裁量；配合调查情况裁量等级为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裁量等级为-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裁量等级为-2]进行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之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3楼349房间领取）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昌乐县城关街道商务社区9号楼）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6日

